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审议担保事项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 1 年期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机构批准。

此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